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

112.11.28第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09.23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放時間:

場地		星期一至	E星期五	星期六、日	備註
體育館 2F	學期中	08:30~18:00 08:30~17:00		09:00~16:00	1.學期中本校體育場館週一至週五 為本校體育教學及代表隊使用, 本校教職員工生僅可於非教學時 段使用。寒暑假期間則開放校隊 訓練之空檔時間予校內、外單位 租借使用。
	寒暑假				
健身房	學期中	08:30~21:30 08:30~17:00		不開放	
	寒暑假				
足球場 室外籃球場	學期中	0	8:30~22:00	- 09:00~17:00	2.體育課程及代表隊練習時間因下
室外排球場	寒暑假	0	8:30~17:00	0,100 1,100	時,則優先使用。
綜合球場 韻律教室	學期中	08:30~21:30 08:30~17:00		09:00~17:00	3.週六體育館 2F 僅供校隊、租借 籃球場地使用。 4.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,另行公告 暫停開放。 5.游泳池星期三不開放,所有場館 若遇國定連假則不開放。 6.桌球室、健身房、綜合球場僅供 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 7.各室內場館(含游泳池)於開放截止
	寒暑假				
網球場	學期中	08:30~18:00		09:00~17:00	
	寒暑假	08:30~17:00			
桌球室	學期中	08:30~18:00		不開放	
	寒暑假	08:30~17:00			
游泳池	學期中	中午	12:00~13:20	00.00.17.00	時間前15分鐘提醒停止使用,並 於開放時間截止前離場。 8.因疫情期間或特殊狀況時,體育 室得另行公告開放時間於體育室 網頁及各場館。
		晚上	18:00~21:00		
	寒暑假	上午	09:00~13:00	- 09:00~17:00	
		晚上	17:00~21:00		

二、收費標準: (新台幣/元)

(一) 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備註:本場地借用均無包含清潔管理,請租借單位自行清潔及場地復原。

1日 1上 力 4分		收 費	標準		/ //	
場地名稱	06:00-12:00	12:01-17:00	17:01-23:00	空調費	→ 備註 	
體育館2F	3000元/小時	3500元/小時	4000元/小時	1000元/小時	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,若需使用冷 氣則另計。	
田徑場	2200元/小時	2500元/小時	3500元/小時	無	不含中間足球場、籃球(丁)場。	
游泳池	6000元/小時	6000元/小時	8000元/小時	無	三名救生員費用另計。	
足球場	1000元/小時	1000元/小時	1500元/小時	無		
室外籃球場	700元/小時	800元/小時	1200元/小時	無	面為單位	
室外排球場	700元/小時	800元/小時	1200元/小時	無	面為單位	
網球場	700元/小時	800元/小時	1200元/小時	無	面為單位	
綜合球場	1500元/小時	1750元/小時	2000元/小時	無		
韻律教室	1500元/小時	2000元/小時	25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	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,若需使用冷 氣則另計。	
滾球場	700元/小時	800元/小時	1200元/小時	無		
桌球場	2000元/小時	2000元/小時	25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	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,若需使用冷 氣則另計。	
撞球場	2000元/小時	2000元/小時	2500元/小時	500元/小時	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,若需使用冷 氣則另計。	
會議室	1000元/小時	1000元/小時	1000元/小時	無	含冷氣開放	

(二) 游泳池收費標準

對象 費用 場地	本校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及策略聯盟之相關 學校學生	本校教職員工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及 策略聯盟之相關學校 教職員工	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 校外學生	校外人士
單次使用	20元	40元	70元	120元
游泳池(水道租借)) 1.1500元/小時/1水道。 2.另計入場費:每人每次80元。			

- 註:1.單次使用游泳池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。
 - 2.租借費用最遲於1週前繳費完成,方可保留。
 - 3.六歲以下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依據本校收費標準第四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健身房收費標準

對象場地	本校教職員工生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	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之眷屬
單次使用	10元	30元

備註:1.健身房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。

(四)網球、羽球場收費標準

場地與時間	羽球場	網球場		
費用對象	週日9:00-16:00	週六、日9:00-17:00		
本校教職員工生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	免費	免費		
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	每面200元/小時	每面200元/小時		
校外人士	每面400元/小時	每面400元/小時		

- 備註:1. 羽球場之甲場及網球場之丙場,優先保留給教職員使用。
 - 2. 僅限當天使用者。
 - 3. 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刷卡方式付費。

三、辦理身分證明資格與準備文件:

- (一)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人員眷屬:教職員工證、雙證明文件(如: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)及1吋照 片。
- (二)兼任教師及眷屬:聘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、雙證明文件(如: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)及1吋照 片。
- (三)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:契約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- (四)退休教職員工及眷屬:學校教職員退休證或註明已退休之教職員證、雙證明文件(如: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)及1吋照片。
- (五)校友及眷屬: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影本、雙方證明文件(如: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)及1吋照片。
- (六)校外學生:有效年度內所屬之學校學生證。
- (七)以上所稱之眷屬,僅限所屬一等親之直系親屬或配偶。
- (八)如欲辦理身分證明卡者請至體育室辦理,進入各場館消費時請示身分證明卡。
- 四、依據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59條規定,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陪同1名(須同進同出),於場館開放時段單次使用得免費入場。
- 五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三、四項規定,游泳池6歲以下之 兒童免收入場費並於入場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如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 則以校外學生費用收費。
- 六、本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未盡事宜,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 法辦理。
- 七、本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